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7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蘇記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刑人因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鈞院所裁定115年聲字第87號、111年度原簡字第110號、114年度原上訴字第148號、115年聲字第297號等案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51條第5款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前項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受刑人亦得請求前項檢察官聲請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僅檢察官有聲請權，受刑人不得向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然揆諸上揭法條及說明，受刑人並非適格之聲請主體，其逕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之刑，於法顯有未合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胤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
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宜蓉